

白城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局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城市交通运输局
白城市水利
文件

白政数联〔2020〕2号

关于印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与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制定《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白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图》《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联系方式汇总表》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投诉处理，提高投诉处理效能，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公正行为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第三条 受理和处理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工作，坚持依法受理、归口办理、分工合作、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健全违法行为投诉受理、查处、反馈、公开等环节衔接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负责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协调工作，组织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和投诉流程，协调投诉受理部门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公开投诉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工作。

第四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正常活动。

第六条 对投诉人采取传真、来访、电话等方式进行非正式投诉的，接诉部门应及时告知投诉人正确的投诉渠道、投诉程序、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通过部门协作反馈机制，共享共用信息资源，形成高效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市住建部门、市水利部门、市交通部门分别负责受理房建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含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材料)招标投标项目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相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相关职责分工随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做相应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负责交易过程的现场见证及资料收集、整理、保存,为投诉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在法定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属于本部门负责,且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按程序做出受理决定,并送达受理通知书;

(二)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书面告知其有管辖权的部门;

(三) 对投诉内容不清晰、无法确定被投诉人的，同一事项因同一理由已受理过或者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以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受理的，应将不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四) 对法律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投诉，可由市公管办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一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问题的调查取证，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二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投诉受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十四条 调查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问题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

(一) 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视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责令改正、暂停交易活动、重新开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处理决定；

(二) 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人员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

诉，并给予警告；多次恶意投诉的，由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规定予以相应惩处。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无正当理由逾期处理投诉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事部门给予绩效降档；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结束，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材料及时归档，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结果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质疑事项按法律法规要求，向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及行政监督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